

---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债券的投资风险

#### 1、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货币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的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3、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的运行特点、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4、评级风险

在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债券信用进行跟踪评级。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都将影响公司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使债券的投资者面临一定的评级风险。

### （二）公司相关风险

1、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96 亿元，营业外收入 9.14 亿元。公司作为马鞍山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主体，将会持续获得马鞍山市政府的补助支持。但如果补贴款不能及时到位或国家相关政策出现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0.56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2.01%，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投资性房地产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61.56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2.02 亿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马鞍山市财政局等政府单位，可回收性较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以及当地土地出让进度的影响，存在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569.9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9.59%。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5、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31.14 亿元（不包括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余额 31.61 亿元）。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且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担保代偿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454.39 亿元，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库存土地、开发产品、在开发土地、代建工程、待开发土地等。发行人存货转化为现金或应收账款的速度较缓，资金使用效率较低。若未来发行人存货出现积压、出货较慢的情况等，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8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9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9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9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4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6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6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8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9
财务报表.....	41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1

## 释义

江东控股、集团、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指	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国资委	指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港华燃气	指	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江东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Jiangdong Holding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Jiangdong Holdi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张邦彦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 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 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3000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jdkgjt.com.cn">http://www.jdkgjt.com.cn</a>	
电子信箱	jdkgjt@mas.gov.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克燕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秀山大道 999 号	
电话	0555-8338090	
传真	0555-8388375	
电子信箱	jdholdings@163.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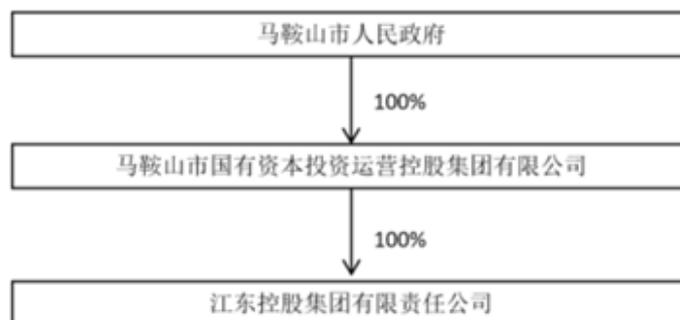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 100% 股权，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张邦彦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张邦彦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曹明云、张永东、胡成兵、许良春、孙玉闻、汪和平、郭磊

发行人的监事：发行人已撤销监事会及监事<sup>2</sup>，张邦彦、曹明云、张永东、胡成兵、许良春、孙玉闻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的总经理：曹明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吴克燕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克燕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的业务板块以土地整理业务、代建业务及天然气销售为主。发行人天然气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四级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

###### （1）天然气销售业务

港华燃气是经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3 年 5 月 26 日批准（批准文号马外贸【2003】37 号），由发行人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按 50%：50%股权投资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企业。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挂牌营运，注册资本 1,300 万美元。

根据马鞍山市政府备忘录精神，港华燃气在马鞍山市区范围内享受专营权。经营范围包括：城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及相关经营服务（含客户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批发、零售燃气燃烧器具及零配件、配套装置、厨具、仪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从事橱柜的销售、安装及配套服务；燃气缴费以及其他燃气相关服务（除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商品）。2018 年 5 月 31 日，沿江大道（牛渚路-皖能电厂）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工程

<sup>2</sup> 根据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4〕54 号）文件精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召开了江东控股集团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事项：撤销内设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公司股东马鞍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下设审计委员会承接。

置换工作启动，该工程的建成并网运行，将为保障老市区的供气提供第二条气源管线，同时也为港华燃气地下次高压的贯通奠定了基础。

目前港华燃气的主要采购来源为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气”一线气源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近年来天然气采购量与销售量逐年增加。

城市管道燃气工程是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较瓶装液化石油气具有安全系数更高的特点，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港华燃气将发展管道燃气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管道燃气的采购量、销售量、燃气管道长度均逐年快速增长，用户也逐年递增。

### （2）房地产业务（含安置房、棚改及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主要分为安置房、棚改及廉租房等保障房建设和商品房建设两部分。保障房项目主要有微山花园安置房、乔山三期安置房项目、向山镇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商品房项目只有东湖瑞景项目。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计划不再新增房地产开发业务，只有存续的保障房项目在建设，大多接近尾声，待完工后逐年确认收入。

发行人保障性住房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承接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主要为廉租住房、安置房及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项目。保障房业务一般由项目所在地政府或相关责任主体委托发行人承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合同中明确销售价格、支付时间安排等。项目建设期间，由发行人自行筹资，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相关职能部门后，职能部门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回购房款。

### （3）土地整理开发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市级最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投资、产业投资和土地整理开发主体，在马鞍山市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发行人土地整理开发的来源、范围和土地性质包括：国企改革、搬迁、破产企业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对国企改革、搬迁、破产等以及旧城改造形成的国有存量土地进行整理开发，收回原先土地证；项目配套土地，对城建开发项目配套土地，发行人通过市场方式，实施土地整理开发发行人土地开发的范围为市辖区范围内土地，开发土地的性质为：国有存量土地、建设用地。

发行人实施的土地整理开发主要涉及拟开发土地前期征迁以及实施“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等前期一级开发业务。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天然气行业

#### 1) 天然气行业现状

我国天然气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近十年来天然气剩余可采储量快速增长。2019年，全国石油勘察新增探明地质储量约13亿吨。总体上看，中国天然气资源潜力大于石油，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2024年，我国规上工业天然气产量24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2%。

2016年以来，由于天然气价格下调及环保趋严等因素共同影响，天然气下游需求增长的动力提升，2017年天然气消费量2,404亿立方米，增长14.8%，20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突破2,800亿立方米，消费增速正在回升。2019年中国天然气消费达3,03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0%。2022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3,945.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7.6%。2023年中国天然气消费持续增长，国家政策支持、市场需求增加和供应保障加大共同推动增长。2024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0.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

#### 2) 行业政策

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

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意见》强调，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和市场化方向，体现能源商品属性；坚持底线思维，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严格管理，确保产业链各环节安全；坚持惠民利民，确保油气供应稳定可靠；坚持科学监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节能环保，促进油气资源高效利用。《意见》明确，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的总体思路是：针对石油天然气体制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深化油气勘查开采、进出口管理、管网运营、生产加工、产品定价体制改革和国有油气企业改革，释放竞争性环节市场活力和骨干油气企业活力，提升资源接续保障能力、国际国内资源利用能力和市场风险防范能力、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优质油气产品生产供应能力、油气战略安全保障供应能力、全产业链安全清洁运营能力。通过改革促进油气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大幅增加探明资源储量，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安全、高效、创新、绿色，保障安全、保证供应、保护资源、保持市场稳定。“十三五”期间，油气产业的市场化改革将加快推进，进一步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

从全国范围看，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各地加快了“煤改气”进程，天然气需求量迅猛增长，天然气市场淡季不淡，整体上呈现紧平衡。为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稳步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和农村生活方式革命，有效治理大气污染，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到2025年，国内能源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46亿吨标准煤以上，天然气年产量达到2,300亿立方米以上。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国集约布局的储气能力达到550亿~600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消费量的比重约13%。

2023年1月，国务院印发《2023年能源监管工作要点》，明确指出将聚焦市场监管、安全生产、供电服务、资质信用、行政执法、国家重大规划政策和项目落地等七方面主责主业，以高质量监管助力能源高质量发展。

2023年4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指出要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重点建设中俄东线南段、西气东输三线中段、西气东输四线、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天然气管道等重大工程。

2023年12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强调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人口将保持较快增长速度，在国家加快发展城市燃气和节能政策的指导下，以天然气为主的城市燃气市场需求旺盛。

### 3) 行业发展前景及发行人行业地位

“十二五”期间，马鞍山市天然气管网设施建设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期，新建天然气高压管线10公里，次高压管线8公里，中低压管道100多公里。“十二五”期间的重点管网建设项目主要有：川气东送二、三期工程，市区次高压环状管线50公里（DN400），S314省道次高压管线及江东大道次高压联络线70公里（DN400），城市管网改造、升压（DN200-300中压管20公里），LNG应急调峰站，东部高压管线30公里（DN600）以及市政道路管线及调压设施（DN160-315中压管线150公里，区域调压站40座）等。“十三五”期间与中国石化签订的合同气量为2016年2.4亿方、2017年2.6亿方、2018年2.8亿方、2019年3亿方，LNG的采购是根据气量储备情况进行采购。2021年6月，马鞍山市政府发布《马鞍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纲要提出马鞍山将构建现代能源基础设施体系，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提高全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并将郑蒲港新区老虎燃气LNG存储集散中心项目作为能源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主要建设350个LNG罐箱堆存场、办公楼及停车区等；二期建设LNG运输，充装和罐箱调峰保供中心。项目建

成后年中转 LNG 罐箱 40 万标箱，220 万吨液化天然气。综上所述，“十四五”期间马鞍山天然气供应依然将保持较快的增速。

发行人燃气类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马鞍山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以客为尊”的优质服务理念，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燃气客户超过 35 万户，年天然气销售量达 2.3 亿立方米，管网长度逾 1,000 公里。十年来，公司多次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全国优质投资项目、省外商投资优秀企业、市级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

##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 万亿元、增长 5%，其中，一、二、三产业分别增长 3.5%、5.3%、5%。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 2）行业政策

总体上看，国家一直将基础设施行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政府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减免方面的政策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2017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明确了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中国交通运输部发出《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的实施意见》，继续鼓励民间资本投资交通运输建设，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等领域。

马鞍山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是安徽省的东大门，毗邻江苏南京，是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成员城市，皖江城市带成员城市，现辖三区三县，总面积 4,049 平方公里。改革开放以来，马鞍山经济社会得到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农民纯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已达长三角城市群平均水平。2019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马鞍山作为长三角区域中心区之一，加快建设芜湖马鞍山江海联运枢纽。

2010 年 1 月，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该规划站在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的高度，明确了示范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就是立足安徽，依托皖江，融入长三角，联结中西部，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不断探索科学发展新途径，努力构建区域分工合作、互动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长三角拓展发展空间的优选区、长江经济带协调发展的战略支点和引领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增长极。

2011 年 8 月，国务院批准了安徽省行政区划调整，含山、和县两县划入马鞍山市。马鞍山市根据这一变化提出了“拥江发展”战略，将含山与和县的发展纳入全局统筹规划，调整完善了市“十二五”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产业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和各类专项规划，引领一江两岸协调发展。其中，着力打造一江两岸、拥江发展的中心城区，在改造提升老城区、加快滨江新区和秀山新区建设的同时，逐步推进中心城区向当涂、和县两个方向拓展，建设以江心洲为核、以长江之水为轴的滨江大城市。着力构建六大城市组团，即核心城区组团、姑孰组团、博望组团、历阳组团、郑蒲港组团、环峰清溪组团。在长江两岸各打造 5 个产业功能区，按照“产业集聚、科技支撑、生活配套、设施完善、生态良好”的要求，在长江以东地区着力打造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慈湖高新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博望高新区和濮塘休闲度假区 5 个产业功能区；

在长江以西地区规划建设郑蒲港新区、乌江工业园、含山高速道口工业园、北部温泉旅游度假区和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5 个产业功能区，努力建成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双重载体。在长江两岸各建设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东地区重点建设濮塘、湖阳、石桥、黄池、年陡 5 个中心镇，在长江以西地区重点建设昭关、林头、运漕、陶厂、香泉 5 个中心镇，进一步明晰功能定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服务功能，增强吸纳周边人口的承载能力。

2016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印发《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规划显示，长三角城市群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范围内，由以上海为核心、联系紧密的多个城市组成，主要分布于国家“两横三纵”城市化格局的优先开发和重点开发区域。规划范围包括三省一市的 26 个城市，马鞍山市被纳入其中，规划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远期展望到 2030 年。规划特别提到要将马鞍山纳入合肥都市圈，建设巢湖至马鞍山城际铁路，实现与合肥的城铁对接，成为连接合肥南京两大都市圈的重要交通枢纽；同时郑蒲港二期纳入规划港口枢纽建设，G4211 南京至马鞍山段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等一系列涉及马鞍山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促进南京都市圈和合肥都市圈融合发展的纽带，加快融入长三角城市群的步伐，获得更多的发展资源和机遇。

根据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工作包括：“建成巢马城际铁路、扬镇宁马铁路，打通长三角区域快速铁路骨干通道，与宁安城际铁路形成“十”字形快速铁路新格局。构建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建成宁马城际铁路，推动宁和市域线（二期）、马鞍山至郑蒲港线、马鞍山至博望线等市域铁路纳入相关规划并适时启动建设，构建南京都市圈市域铁路“通勤环形圈”。谋划推进滁马城际、南京-和县-含山-巢湖轨道交通市域线等。”

### 3）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马鞍山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是马鞍山市级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担负着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重要任务。公司根据马鞍山市政府授权，从事马鞍山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区土地整理、开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环境整治类公益性项目的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开发和建设。发行人通过多渠道融资，有力的促进了马鞍山市经济社会的发展，为加快“两型”社会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获得的财政资金规模也逐年增长，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根据国发【2014】43 号文要求，发行人将逐步剥离政府融资职能，但发行人可作为马鞍山市重要的“城市运营商”，通过市场化运营机制参与政府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同时作为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者，运用市场化手段盘活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序进退。

公司作为马鞍山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企业，充分享受到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和区位优势带来的发展机遇。总体来讲，具有以下优势：

#### I.区位优势

发行人所在的马鞍山市位于长江下游的皖江城市带，东北方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溧水县和高淳县交界；西南方与安徽省芜湖市和宣城市接壤。马鞍山市为南京都市圈核心层城市，是安徽向长三角地区发展和长三角城市向内地延伸的重要门户，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马鞍山市陆路交通便利，宁铜铁路、宁芜高速公路、205 国道、313、314 省道穿过本境，距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仅 38 公里。同时，马鞍山港是天然深水良港，为长江十大港口之一、国家一类口岸。

此外，发行人位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为我国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重点发展区域，具有要素成本较低、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较好等综合优势。

#### II.突出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产业投资主体，其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公交运输、供水等公用行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随着马鞍山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的

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 III.政府支持优势

由于公司在马鞍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马鞍山市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给予公司政策、资金等多方面的大力支持。

2024年，马鞍山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784.65亿元，增长6%。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3.5%。三大收入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8亿元，居全省第4位，增长4.1%，居全省第5位；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6万元、3.5万元，均居全省第1位，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至1.8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保持在合理范围。经济总量和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有力保障。

### IV.银企合作优势

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开展了广泛的合作，目前已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等国内和省内外主要银行签订了信贷合作协议，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全面开展“银企对接”，与信托、租赁等金融机构建立全面的良好合作关系，多元化的融资结构逐步建立，并在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直接融资方面实现了突破。

### V.项目运作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进一步夯实资本实力的基础上，重点支持了城市路网和国省干道建设、宁安城际铁路项目、马鞍山长江大桥配套工程、体育会展中心、慈湖工业园、市政公园、微山花园安置房项目、东部污水处理厂工程、慈湖河综合整治等一系列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公建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在市政项目运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未来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营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VI.多元化发展优势

作为马鞍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公司按照市政府的产业政策的导向要求，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任，积极进行各领域投资。公司目前管理的国有资产领域涵盖经营性公用事业、工业地产、能源交通、金融、环保、旅游等行业，形成了多元化的投资格局，进一步优化了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了企业整体盈利能力。

##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土地整理	19.76	7.75	60.80	30.07	31.77	16.46	48.17	45.08
代建	16.67	14.92	10.53	25.36	11.42	10.18	10.90	16.21
天然气销售	13.36	11.71	12.30	20.32	11.57	10.20	11.79	16.42
人力资源	5.34	5.30	0.72	8.12	5.09	5.06	0.72	7.23
垃圾处理	1.35	0.81	39.75	2.06	1.51	0.83	44.86	2.15
保安押运	0.70	0.52	25.48	1.06	0.75	0.56	25.70	1.07
经营权租赁	0.38	0.37	1.17	0.58	0.85	0.81	4.97	1.21
粮油销售	0.52	0.60	-14.63	0.79	0.62	0.69	-10.38	0.88
房地产行业	0.43	0.37	13.90	0.65	2.11	2.06	2.73	3.00
餐饮服务	0.07	0.05	38.31	0.11	0.26	0.29	-14.71	0.36
贷款	0.28	0.00	100.00	0.42	0.18	0.00	100.00	0.25
公用事业	0.25	1.95	-	0.39	0.82	2.51	-206.72	1.16
通行费	0.17	0.19	-11.71	0.26	0.44	0.12	73.66	0.63
担保业务	0.10	0.02	79.82	0.15	0.21	0.12	42.03	0.29
其他业务	6.35	6.28	1.17	9.66	2.85	4.38	-53.67	4.05
合计	65.73	50.83	22.66	100.00	70.46	54.27	22.9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	19.76	7.75	60.80	-37.79	-52.95	26.21
代建	代建	16.67	14.92	10.53	45.96	46.56	-3.39
天然气销售	天然气销售	13.36	11.71	12.30	15.47	14.81	4.24
合计	—	49.79	34.38	—	-9.07	-6.6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79%，主要系土地出让减少所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2.95%，主要系收入下降，成本对应结转下降；

（2）发行人代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5.96%，主要系下属子公司代建业务增加所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46.56%，主要系收入增加，成本对应增加；

（3）发行人其余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占比均不大，低于 5%，收入成本等变动情况对于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未来一段时期，发行人将按照马鞍山市“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任务和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推进市场化运营工作，探索国有企业改革发展路径，充分挖掘有效资源，着力增强集团的竞争实力。

##### （1）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水平

发行人将以市场化运营获取经营收益，推动公司尽快转型为市场化运营的国有企业、依法合规开展市场化融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引入社会资本，实现混合发展。

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加大资本运作，优化资产结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同时在公司内部培养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提高公司直接融资能力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 （2）创新投融资模式

发行人将按照市场化要求，不断创新投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再融资能力，促进城市资源的有序开发。

##### （3）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发行人将重点建设好体育会展中心、秀山医院、润合家园安置房项目等民生工程，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马鞍山市城市建设水平。

##### （4）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继续推进体制创新，在下属企业中建立和规范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 （5）加强公用事业发展

发行人将继续加强公用事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水平。在燃气方面，继续改进运营方式，完善城市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供气服务保障能力。在公交方面，进一步更新运营车辆，优化改造场站建设和公交站亭，注重环保型公交车的使用，扩充一卡通智能收费系统功能，提高公交调度能力和服务水平。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先后投资兴建第二污水处理厂和东部污水处理厂，并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江苏洁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 PPP 模式合作运营东部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以及餐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42.02 亿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9.32%，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发行人往来款主要交易对手主要为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等。如果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业务的正常经营。

措施：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市雨山区财政局、马鞍山市临湖土地整治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往来款项，回款风

险较低，风险可控。发行人将密切关注相关款项的回收进度。

（2）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31.14 亿元（不包括子公司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和马鞍山市房屋置换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对外担保余额 31.61 亿元）。虽然发行人对外担保时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对所担保的项目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以及财务状况正常，但是若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的可能。

措施：发行人建立了担保管理制度，确立了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董事会批准等权责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申请细则和实施流程。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合理、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项目组将重点核查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誉情况，防范潜在的代偿风险。

（3）受限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30.56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率为 2.01%，受限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子公司股权、投资性房地产等。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影响发行人未来以抵质押的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能力，且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借款，相应的抵质押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将受到影响。

措施：发行人抵押和质押的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等，主要是为发行人贷款提供的担保，发行人资信较好，历年来按照时限还本付息。发行人作为马鞍山市政府重大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未来将开发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更多地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这样就会逐步减少通过资产抵押进行间接融资的依赖，逐步释放已抵押的资产，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100%控股的企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起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

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公司与关联方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方面进行严格审批管理。公司各业务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到与关联人之间交易的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即交易各方的名称、住所，具体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价格、定价的原则和依据，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报告公司相关部门决策。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0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4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江东 02
3、债券代码	194547.SH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3 年至 2025 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江东 01
3、债券代码	138824.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9.4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4 年至

	2026年的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江东 02
3、债券代码	138909.SH
4、发行日	2023年2月15日
5、起息日	2023年2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2月17日
8、债券余额	3.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4年至2026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江东 01
3、债券代码	177748.SH
4、发行日	2021年3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年3月8日
8、债券余额	11.8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2年至2026年的3月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江东03
3、债券代码	115206.SH
4、发行日	2023年4月7日
5、起息日	2023年4月11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4月11日
8、债券余额	6.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4年至2026年的4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江东 01
3、债券代码	253981.SH
4、发行日	2024年2月27日
5、起息日	2024年2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2月28日
8、债券余额	1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5年至2027年的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江东 02
3、债券代码	254293.SH
4、发行日	2024年3月22日
5、起息日	2024年3月26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3月26日
8、债券余额	4.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5年至2029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江东03
3、债券代码	241558.SH
4、发行日	2024年8月27日
5、起息日	2024年8月2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8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5年至2029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江东04
3、债券代码	241609.SH
4、发行日	2024年9月11日
5、起息日	2024年9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9月12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2025年至2029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江东 05
3、债券代码	241939.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5 年至 2029 年的 1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江东 01
3、债券代码	257174.SH
4、发行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1.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一次性还本。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 2026 年至

	2030 年的 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77748.SH
债券简称	21 江东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21 江东 01 触发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3.01%。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 7.32 亿元，发行人已按期完成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工作。</p> <p>上述条款触发预计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p>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547.SH、138824.SH、138909.SH、115206.SH
债券简称	22 江东 02、23 江东 01、23 江东 02、23 江东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3981.SH、254293.SH、241558.SH、241609.SH、241939.SH、257174.SH
债券简称	24 江东 01、24 江东 02、24 江东 03、24 江东 04、24 江东 05、25 江东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3981.SH	24 江东 01	否	-	11.90	0	0
254293.SH	24 江东 02	否	-	4.40	0	0
241558.SH	24 江东 03	否	-	10.00	0	0
241609.SH	24 江东 04	否	-	8.00	0	0
241939.SH	24 江东 05	否	-	12.00	0	0
257174.SH	25 江东 01	否	-	11.80	0	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3981.S H	24 江 东 01	11.90	-	11.90	-	-	-
254293.S H	24 江 东 02	4.40	-	4.40	-	-	-
241558.S H	24 江 东 03	10.00	-	10.00	-	-	-
241609.S H	24 江 东 04	8.00	-	8.00	-	-	-
241939.S H	24 江 东 05	12.00	-	12.00	-	-	-
257174.S H	25 江 东 01	0.00	-	0.00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3981.S H	24 江 东 01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293.S H	24 江 东 02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558.S H	24 江 东 03	置换发行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的自有资金	是	是	是	是

241609.SH	24 江 东 04	偿还回售的 公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41939.SH	24 江 东 05	偿还赎回的 公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57174.SH	25 江 东 01	截至 2024 年 末，尚未使 用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4547.SH、138824.SH、138909.SH、177748.SH、115206.SH、253981.SH、254293.SH、241558.SH、241609.SH、241939.SH、257174.SH

债券简称	22 江东 02、23 江东 01、23 江东 02、21 江东 01、23 江东 03、24 江东 01、24 江东 02、24 江东 03、24 江东 04、24 江东 05、25 江东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义罗、印凯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8824.SH、138909.SH、115206.SH
债券简称	23 江东 01、23 江东 02、23 江东 03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	彭晶
联系电话	010-56571639

债券代码	253981.SH、254293.SH、257174.SH
债券简称	24 江东 01、24 江东 02、25 江东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院润世中心 11 层
联系人	周思杰
联系电话	010-60834572

债券代码	194547.SH、177748.SH、241558.SH、241609.SH、241939.SH
债券简称	22 江东 02、21 江东 01、24 江东 03、24 江东 04、24 江东 05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33 层
联系人	许楨
联系电话	021-38675871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39.SH
债券简称	24 江东 05
名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债券代码	257174.SH
债券简称	25 江东 01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94547.SH、138824.SH、138909.SH、177748.SH、115206.SH、253981.SH、254293.SH、241558.SH、241609.SH、241939.SH、257174.SH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2 月 28 日	原机构合同期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等	43.18	-19.7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7.74	-3.19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0.0001	-	新增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对马鞍山市财政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的应收账款	161.56	10.24	-
预付款项	预付燃气及油料采购款项等	3.45	-24.98	-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往来款	142.02	-20.01	-
存货	开发成本、库存商品（产成品）、库存土地、开发产品、在开发土地、代建工程、待开发土地等	454.39	3.26	-
合同资产	马鞍山餐余项目、供气改造新建项目、马鞍山垃圾分类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	0.40	87.05	马鞍山垃圾分类项目产生的合同资产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机器设备	-	-100.00	出售已完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等	0.09	6,50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税金及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4.53	17.36	-
债权投资	委托贷款等	18.01	13.99	-
长期应收款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等产生的长期应收款	2.97	-2.77	-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36	14.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款	33.11	-2.15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14.67	-8.09	-
固定资产	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77.52	-4.16	-
在建工程	城市路网工程项目等	279.10	3.73	-
使用权资产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0.01	-65.73	租赁变更及计提折旧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公路收费权、数据源资产	49.04	-0.61	-
商誉	投资马鞍山市宝城博望置业有限公司、马鞍山市鑫马秀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0.03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立管改造、宾馆改良支出等	0.57	-12.2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等	0.92	172.42	因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等产生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益性生物资产及林地资产等	28.16	0.12	-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 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货币资金	43.18	6.67	-	15.46
马鞍山嘉善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3.50	-	-
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	303.58	3.87		1.22
投资性房地产	114.67	2.92	-	2.55
固定资产	77.52	3.71		4.79
存货	454.39	9.05		1.99
无形资产	49.04	0.83		1.70
合计	1,042.38	30.5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2.22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2.5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9.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5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86.12亿元和235.30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7.76%。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9.97	104.48	174.45	74.14%
银行贷款	-	13.58	47.27	60.85	25.8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83.55	151.75	235.3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02.8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8.74亿元，且共有19.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637.70亿元和569.9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0.6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89.16	166.83	255.99	44.91%
银行贷款	-	46.74	195.59	242.33	42.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9	51.78	71.68	12.58%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155.80	414.20	569.9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127.11亿元，企业债券余额14.64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9.06亿元，且共有24.6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6.35	12.79	-50.39	主要系到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	0.30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付账款	7.30	9.40	-22.28	-
预收款项	0.60	0.96	-37.95	主要系金额较小，正常变动产生的比例较大所致
合同负债	9.16	9.44	-2.99	-
应付职工薪酬	0.52	0.51	1.14	-
应交税费	7.85	6.89	13.88	-
其他应付款	77.88	68.71	13.3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5	132.66	12.66	-
其他流动负债	1.64	2.13	-22.87	-
长期借款	195.59	210.35	-7.01	-
应付债券	166.83	242.17	-31.11	主要系部分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租赁负债	-	0.01	-100.00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1.53	95.36	27.44	-
递延收益	3.87	3.03	27.9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8	0.29	131.04	主要系金额较小，正常变动产生的比例较大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3	0.08	72.22	主要系金额较小，正常变动产生的比例较大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7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8.9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28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16	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	-
营业外收入	9.14	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9.1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20	主要系报废损失、罚款、滞纳金、捐赠支出等	0.20	不可持续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3210%	工程施工	554.53	102.23	356.54	105.09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19.9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62.7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42.81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6.6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3</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3</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30日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17,627,802.66	5,381,233,02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3,686,961.37	799,153,058.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	-
应收账款	16,156,423,173.40	14,656,009,847.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4,928,283.92	459,797,578.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201,577,788.10	17,753,545,597.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470,000.00	11,827,363.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438,501,272.05	44,004,968,866.90
合同资产	40,219,044.49	21,502,226.53
持有待售资产		21,627,50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9,985.79	129,985.79
其他流动资产	452,591,170.86	385,648,916.60
流动资产合计	81,734,155,482.64	83,483,616,609.7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800,508,666.57	1,579,477,40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6,967,948.00	305,427,948.00
长期股权投资	10,235,814,607.09	8,977,784,31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10,586,391.51	3,383,279,597.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467,373,856.44	12,476,078,253.61
固定资产	7,752,220,365.02	8,088,917,018.84
在建工程	27,910,042,056.28	26,905,975,844.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20,181.01	2,101,562.40
无形资产	4,904,202,516.71	4,934,095,291.43
开发支出		
商誉	3,382,401.26	3,382,401.26
长期待摊费用	57,439,033.71	65,456,5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59,915.40	33,904,07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5,827,080.63	2,812,510,97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47,445,019.63	69,568,391,281.97
资产总计	152,381,600,502.27	153,052,007,891.6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34,746,667.78	1,279,491,541.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730,222,865.48	939,566,943.80
预收款项	59,690,897.48	96,203,134.26
合同负债	915,677,254.80	943,939,684.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1,806,159.38	51,222,889.55
应交税费	784,748,952.43	689,158,386.43
其他应付款	7,787,903,135.29	6,871,363,138.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2,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45,011,447.96	13,265,647,609.23
其他流动负债	164,497,445.98	213,281,128.53
流动负债合计	26,074,304,826.58	24,379,874,455.94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559,295,413.33	21,034,515,654.00
应付债券	16,682,647,698.09	24,217,383,449.9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37,057.53
长期应付款	12,152,993,258.12	9,536,333,136.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7,214,010.39	302,597,46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577,484.86	29,249,194.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54,327.14	7,579,986.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862,782,191.93	55,128,395,939.33
负债合计	74,937,087,018.51	79,508,270,395.2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4,844,500.00	697,9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04,844,500.00	697,900,000.00
资本公积	60,090,772,192.69	58,215,389,889.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8,303,882.87	1,242,254,003.73
专项储备	14,154,098.09	11,965,250.82
盈余公积	763,763,112.04	738,695,670.46
一般风险准备	21,092,468.72	21,092,468.72
未分配利润	7,959,887,016.24	7,525,209,7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432,817,270.65	71,452,507,008.18
少数股东权益	4,011,696,213.11	2,091,230,48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444,513,483.76	73,543,737,496.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381,600,502.27	153,052,007,891.67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1,986,855.26	785,786,997.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73,586,540.44	4,373,437,840.4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508,726,112.87	12,714,338,163.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44,020,831.74	244,020,831.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89,985.79	129,985.7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86,910,326.10	18,117,713,818.7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176,931,258.33	1,138,5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480,000.00	132,94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151,674,924.49	40,482,538,013.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252,325.69	792,698,511.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363,779,637.48	7,645,541,880.98
固定资产	892,165,599.79	918,540,988.25
在建工程	15,739,029,112.57	15,542,693,692.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1,959.95	903,681.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6,704.25	57,646,704.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68,531,522.55	67,212,003,472.74
资产总计	85,455,441,848.65	85,329,717,291.5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10,951.00	
合同负债	14,196,893.17	52,885,210.77
应付职工薪酬	2,438,540.79	1,108,570.80
应交税费	9,197,224.77	8,644,843.16
其他应付款	5,738,873,951.75	3,701,349,967.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95,482,015.32	6,986,333,527.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660,299,576.80	10,750,322,119.22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726,526,726.00	5,485,040,000.00
应付债券	10,448,239,413.51	16,670,434,296.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299,452,716.44	871,390,291.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45,096.38	19,356,642.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78,963,952.33	23,046,221,230.43
负债合计	32,239,263,529.13	33,796,543,349.6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587,338,952.80	43,816,148,251.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4,082,832.51	551,917,471.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63,763,112.04	738,695,670.46

未分配利润	3,260,993,422.17	3,426,412,547.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216,178,319.52	51,533,173,941.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455,441,848.65	85,329,717,291.52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72,648,036.54	7,046,133,019.24
其中：营业收入	6,572,648,036.54	7,046,133,019.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612,195,583.26	8,130,667,154.66
其中：营业成本	5,083,319,440.54	5,427,385,933.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963,814.69	106,815,619.80
销售费用	57,255,188.13	60,052,495.32
管理费用	726,568,496.63	701,981,872.8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33,088,643.27	1,834,431,233.62
其中：利息费用	1,679,029,963.35	1,972,172,716.68
利息收入	83,182,637.57	180,716,236.28
加：其他收益	771,497,061.17	713,826,41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192,776.89	697,559,70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8,427,216.52	595,537,820.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398,097.30	-130,811,654.6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651,369.95	-56,577,890.8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41,055.3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878,019.73	5,514,672.29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76,767,038.42	143,836,052.67
加: 营业外收入	914,053,922.84	993,757,672.48
减: 营业外支出	19,783,936.58	16,123,694.91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037,024.68	1,121,470,030.24
减: 所得税费用	74,596,200.00	44,382,450.02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40,824.68	1,077,087,580.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6,440,824.68	1,077,087,58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91,271,000.74	1,017,770,715.79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69,823.94	59,316,864.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9,879.14	13,846,977.62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049,879.14	12,267,235.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041,936.88	-63,115,605.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41,936.88	83,625,980.6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146,741,586.14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42.26	75,382,841.3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7,942.26	75,382,841.34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9,741.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2,490,703.83	1,090,934,557.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320,879.89	1,030,037,951.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69,823.94	60,896,606.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4,493,734.05	1,723,000,391.10
减：营业成本	365,914,162.17	621,174,539.50
税金及附加	34,770,368.24	42,341,136.1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5,408,186.08	58,544,151.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30,069,916.54	1,103,295,383.32
其中：利息费用	856,494,904.20	1,152,762,058.21
利息收入	31,425,993.31	58,774,083.97
加：其他收益	96,245.10	118,063.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27,622,423.32	24,102,920.11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88,913.48	7,555,12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261.09	15,479,751.4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1,055.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5,491.65	-63,795,139.87
加：营业外收入	255,692,494.49	490,577,181.48
减：营业外支出	22,587.02	7,984,47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674,415.82	418,797,570.3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74,415.82	418,797,570.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674,415.82	418,797,570.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165,360.92	58,069,928.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65,360.92	58,069,928.2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165,360.92	58,069,928.2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2,839,776.74	476,867,498.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6,495,505.88	5,261,988,959.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958,735.90	34,729,107.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5,714,324.66	10,117,282,87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10,168,566.44	15,414,000,945.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8,542,152.95	5,989,145,954.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325,435.10	501,587,526.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01,171.70	297,147,34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4,116,324.98	5,567,482,08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585,084.73	12,355,362,90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583,481.71	3,058,638,041.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6,829,063.94	315,512,794.7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139,336.87	146,456,86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04,792.84	29,694,56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5,78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1,59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774,790.92	577,446,232.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1,621,482.59	1,295,198,205.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788,881.91	1,301,349,801.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2,624.56	3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3,122,989.06	2,596,878,00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9,348,198.14	-2,019,431,774.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7,580,000.00	39,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3,682,413.18	9,448,251,488.9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48,948,000.00	8,416,5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5,263,235.39	9,676,172,23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85,473,648.57	27,580,443,72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44,878,799.02	26,045,021,392.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1,263,226.89	3,873,190,641.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544,710.54	3,068,971,667.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8,686,736.45	32,987,183,702.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213,087.88	-5,406,739,980.76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	1.37	1.54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977,802.94	-4,367,533,71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8,245,940.59	8,775,779,653.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50,268,137.65	4,408,245,940.59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2,295,615.08	1,256,741,479.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8,635,055.55	1,870,872,60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930,670.63	3,127,614,08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2,258.81	527,079,017.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88,768.45	25,793,73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75,471.08	43,692,53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97,589.63	183,664,6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704,087.97	780,229,88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226,582.66	2,347,384,203.8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767.23	10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1,232.77	16,547,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97,000.00	117,54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60,884.00	22,194,07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082,191.78	135,172,61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743,075.78	157,366,69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846,075.78	-39,818,891.1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5,300,000.00	73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348,948,000.00	6,2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5,739,387.26	5,36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19,987,387.26	12,38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21,365,958.59	14,879,678,81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8,062,773.85	2,032,219,55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739,303.73	582,577,50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2,168,036.17	17,494,475,87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180,648.91	-5,107,375,872.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800,142.03	-2,799,810,55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5,786,997.29	3,585,597,55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86,855.26	785,786,997.29

公司负责人：张邦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明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克燕

